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
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1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漢銓議員

列席議員 :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行政署長
尤曾家麗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
戴啟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席(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87/99-00(01)號文件) —秘書處於2000年6月13日就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3日提出的問題致政府當局及推薦委員會的函件

立法會CB(2)2387/99-00(02)號文件—推薦委員會秘書2000年6月16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2387/99-00(03)及(04)號文件—行政署長2000年6月16日的函件，以及有關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主席歡迎司法機構、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繼續討論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事宜。

對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3日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2. 行政署長簡述政府當局於2000年6月16日發出的函件，當中夾附有關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387/99-00(03)及(04)號文件)。該等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13日上次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疑問和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要點撮述如下：

(a) 是次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是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7(1)條作出的；

經辦人／部門

- (b) 行政長官不委任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為終審法院法官是否合法的問題不能憑空以理論判定，而須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
- (c) 該7位法官的委任日期已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政務司司長就動議有關議案發言時，亦會複述該等日期；及
- (d) 對於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推薦委員會呈交予行政長官，以供其考慮該7位終審法院法官人選推薦事宜的所有文件，政府當局不能答允此要求，因為政府當局在提供有關資料方面是有限制的，而該等資料涉及在是次委任工作中個別合資格人選的姓名及關於該等人選的討論、合資格人選的名單，以及推薦委員會在決定推薦該7位人選之前的商議過程。

3.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指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英文本第3段第6行須予修改，在“JORC”一詞前加入“, this”。

行政長官的酌情決定權

4. 戴啟思先生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行政長官獲賦權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各級法院法官。他詢問除就法律程序提出反對外，行政長官是否有酌情決定權可拒絕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事；他如有此酌情決定權，此權力的性質為何。戴啟思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他認為行政長官並無此一酌情決定權。如行政長官信納法定程序沒有問題，而委任人選亦符合法律規定的法定資格，他必須遵從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事。戴啟思先生又表示，從《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的規定看來，行政長官行使的是程序上而非決策上的職能。

5. 行政署長重申，行政長官不委任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是否合法的問題不能憑空以理論判定，而須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實際情況而定。如要想像行政長官在何種情況下會不委任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她可以想到的一種情況，是在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某人選後，該名獲推薦的人士發生了極具爭議的事情。不過，她提醒與會各人勿對此事提出任何揣測性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6. 夏佳理議員認為，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應有酌情決定權可不委任推薦委員會推薦的人選，例如該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未能符合《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主席認為，若推薦委員會未有按照法定規定作出推薦，則此等推薦便屬無效。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行使其酌情權決定不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事的問題，根本並不存在，因為有關推薦本身已經不妥。何俊仁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7. 戴啟思先生表示，終審法院條例第7(1)條訂明，常任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此條文進一步證實了他的觀點，即行政長官並無酌情決定權不遵從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8. 法律顧問提述戴啟思先生的意見時向委員表示，《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表述方式上有明顯差別。前者所用的表述方式，是法官須由行政長官“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JORC”作出任命，而後者的表述方式，則是行政長官須“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JORC)任命終審法院法官。終審法院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由於《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的英文本不能予以修改，使之完全與條文的中文本一致，當時唯一的選擇，就是在終審法院條例草案中反映第八十八條中文本的涵義，因此，終審法院條例第7(1)條的英文本便採用了“in accordance with”(根據)的字眼。

9. 夏佳理議員表示，他個人對於是次7位法官的任命並無保留。然而，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即行政長官不委任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是否合法的問題，須視乎當時的實際具體情況。對於行政長官在法律上是否有酌情決定權一事，政府當局必須有其看法。

政府當局

10. 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此事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憲制問題，她必須先徵詢法律意見，才可回覆委員。主席建議將此事交給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期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採用“委任”一詞

11. 劉慧卿議員質疑，在未徵得立法會同意該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已採用“委任”一詞是否恰當。主席補充，文中並無聲明有關“appointment

經辦人／部門

(委任)”是“*appointment subject to endorsement* (必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委任)”，在某程度上已造成混淆。

12. 行政署長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也採用了相同措辭。她強調，雖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用了“*appointment* (委任)”一詞，但政府當局也非常清楚地說明，除非獲得立法會同意，否則該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是沒有法律效力的。

13.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基本法》及終審法院條例中有關推薦委員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在委任終審法院法官方面的職能和權限的條文並非程序上條文，但該等條文都非常清楚訂明一點，就是行政長官必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方可作出委任。他認為，在徵得立法會同意前使用“*appointment* (委任)”一詞，純粹是反映行政長官委任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出任終審法院法官的作為，並無意圖在立法會同意有關委任前造成既定之局。

14.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雖然此事有可辯論之處，但她認為從字面來看，使用“*appointment* (委任)”一詞並無不妥。就實質意義和效力而言，如未獲立法會同意，該等委任是不可能有法律效力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5. 對於經事務委員會多番要求後，政府當局才就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該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議案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一事，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她又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資料不盡正確表示不滿。例如，該份文件中只提及政務司司長於2000年6月5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徵求立法會同意該7位法官的委任，但當中並未提及政府當局於2000年5月10日已發出有關的新聞公報，以及該議案原定於2000年5月31日動議的事實。

1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是關於擬於2000年6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提述先前的議案，而且動議前一議案的預告亦已應議員要求撤回，以便議員有較多時間考慮有關議案。

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17.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只是述及，“行政長官察悉推薦委員會所採用的遴選準則，是基於《基本法》第九十二條的規定，即法官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她亦表示，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披露有關推薦委員會在推薦終審法院法官人選時所用遴選準則的資料，她感到失望。劉議員認為，為使立法會能更有意義和更負責任地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賦權力，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在下一個立法會期研究有關事宜。

18.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政府當局及推薦委員會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多份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有關法律與行政事宜”、7位法官的履歷、司法機構政務長所提供的“關於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一般憲制安排及推薦委員會工作”等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就“是次委任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工作”提交的文件。她希望委員瞭解，基於推薦委員會的運作受保密規定所限，政府當局在提供有關司法人員委任的資料方面是有限制的。

19. 主席認為，立法會如何處理是次終審法院法官任命，不應成為日後的先例。立法會有其實質權力對司法人員的任命予以同意，此權力可隨時按需要行使，甚至無須事先訂定特別程序。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並無清楚說明推薦委員會如何從90位合資格人選中挑選該7人為獲推薦人選。例如，在願意接受任命的人選中，該7位人士是否最適合的人選。他詢問獲初步選中的人選只有該7人，還是另有其他人選，以及推薦委員會曾否接見他們。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有興趣出任高級司法職位如終審法院法官之職的人士，一般在法律及司法界享有盛名。一向的既定做法是，當局會接觸符合法例所訂的法律資格並擁有所需的專業和司法才能的人士，詢問他們如獲選是否願意接受委任。若他們願意接受委任，推薦委員會秘書在徵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會將有關人士的姓名提交推薦委員會考慮。他補充，按照一貫的做法，高級司法人員職位不會透過公開刊登廣告邀請申請人應徵的。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區域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職位，才會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招聘。

經辦人／部門

22. 涂謹申議員對推薦委員會的運作欠缺透明度一事表示關注，並促請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加以跟進。

其他事項

23.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近日因事務委員會就7位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事宜提出質疑而引起的報章報道，他希望作出澄清，表明民主黨是支持是次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是次任命提出各種關注和問題，部分是因政府當局和推薦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不足(特別是有關推薦委員會如何決定推薦該7位終審法院法官)而引起，部分則是由於司法機構和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公報內容不準確所致。關於第一點，何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未必要取得有關是次法官委任的詳情，但他強調，如立法會在日後的法官委任中認為有此需要，是有權要求索取有關資料的，包括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和推薦委員會的商議過程。關於第二點，何議員表示，新聞公報提述兩位常任法官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一事，會令人覺得該項委任乃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7(2)條作出。李柱銘議員於上次會議中已就此項安排提出質詢。現時經政府當局澄清後獲悉的情況是，有關委任是根據該條例第7(1)條作出的。委員關注的另一重要事項是，該新聞公報未有清楚說明有關委任必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才有法律效力。他希望日後政府當局就司法人員的委任徵求立法會同意時，作出更好的事前準備。由於今個立法會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完結，何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個會期跟進推薦委員會在司法人員委任方面的工作，以及其與立法會互相配合的問題。

24. 行政署長同意上述方面仍有可以改善之處，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日後在徵求立法會同意司法人員的委任時，會致力向立法會提供盡量詳盡的資料。

25. 涂謹申議員問及法官和司法人員獲委任時是否須經過保安審查，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答允在會後以書面作覆。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回覆中表示，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加入司法機構前，均須經過某程度的入職審查。有關回覆已於2000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2449/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以出席聆訊上訴案件的常任法官人數不足時會有何安排。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終審法院條例第16(4)條所賦權力，委派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出席聆訊。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既然兩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命將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為何還要在2000年9月1日至13日及同年9月1日至6日期間，分別增設兩個編制以外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職位。副行政署長解釋，因為兩位現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在展開退休前及辭職前的休假時仍屬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因此有必要增設兩個編制以外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職位。

28.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取得的新聞公報及其他文件，似乎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了7位終審法院法官。她詢問有關任命是否已寫成書面文件；若然，形式為何。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如行政長官信納所有必需的程序已予遵行，便會在推薦委員會秘書呈交的文件上批核，以示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將顯示行政長官接納有關推薦的文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無此必要，因為政務司司長就動議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委任的議案作出預告，已足以證明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署長進一步回應若干委員時表示，在徵得立法會同意有關委任後，便會發出正式聘書予7位獲委任人士。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8日